

臺北市興隆國小第五屆「公民行動夢想家」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

- 1.強化公民素養所需要之相關技能、態度與價值觀。
- 2.養成收集評估資訊、批判思考的能力。
- 3.學習有效溝通、談判、妥協、尋求共識、公平處理衝突。
- 4.引導學生研究校園或社區公共議題，檢討可行的改進策略，並轉化為實際的政策提案與行動。
- 5.鼓勵學生關懷公共事務，實踐公民參與的行動。

二、活動時間：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5 月。

三、申請對象：興隆國小三到六年級學生，以團體參賽，每組人數 4-6 人，一人限加入一組；可以跨班、年級組隊。

四、承辦單位：輔導室。

五、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六、執行內容：

順序	活動名稱名稱	預計時程	說明
1	書面計畫初審	114 年 9 月至 10 月	學生於 10 月 9 日前提交執行計畫書，再由校內教師初步篩選，以 10 組為限，可不足額或擇優增額錄取。
2	校內複選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	通過篩選之學生以口頭報告執行計畫書。邀請校內教師擔任評審聆聽學生報告內容。(預計 10 月 27 日說明會)
3	校內決選	115 年 4 月 21 日(二)	由校內教師及研華代表擔任評審，選出 1-2 組作為學校代表隊。
4	跨校聯合發表會	115 年 5 月下旬	經校內決選出之組別代表學校參與《ACT 夢想家》跨校聯合發表會。發表會日期於前確認場次。

七、甄選流程：

(一) 書面計畫初審

1. 學生組隊，每組人數 4-6 人，一人限加入一組；可以跨班、跨年級組隊。
2. 學生於 114 年 10 月 9 日(五)前繳交執行計畫書。
3. 校內教師於 114 年 10 月初步篩選，以 10 組為限，可不足額或擇優增額錄取。
4. 錄取結果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五)前公告。

(二) 校內複選：

1. 由校內教師擔任評審聆聽各組計畫大綱。
2. 已通過書面計畫書審之學生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進行報告。
3. 採現場發表方式進行，每組 8 分鐘報告，由評審進行 2-3 分鐘的提問。
4. 現場依可具體執行之行動方案決定是否錄取，遴選表現優異團隊，最多遴選 5 組，若未達標準可不足額錄取。
5. 錄取結果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三)前公告。
6. 決定各組的指導教師，學生亦可自行邀請校內教師擔任指導工作。

(三) 校內決選：

1. 115 年 4 月 21 日(二)辦理成果發表及決選。
2. 採現場發表方式進行，每組 8 分鐘報告，由評審進行 2-3 分鐘的提問，評審就各項指標，遴選表現特優的 1 組執行行動方案為學校代表隊，參加《ACT 夢想家》跨校聯合發表會。
3. 錄取結果於決選後隔週公告。

(四) 跨校聯合發表會：

1. 115 年 5 月下旬研華文教基金會辦理跨校聯合發表會。
2. 由本校決選表現特優的 1 組執行行動方案為學校代表隊參加。

八、評選方式：

階段	評量項目
書面計畫初審、校內複選	<p>※「公民行動夢想家」計畫方案包含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題：為夢想取名，請為行動方案取個創意主題名稱，並簡單解釋方案的意涵，須對應 SDGs(請參考附件)。 2. 動機：說明為什麼要追尋這個夢想或實施這個行動？ 3. 計畫內容：展現解決生活周遭問題的精神，內容撰寫合乎邏輯，並且清楚呈現行動計畫、預定行動策略，預計時程。 4. 預期效應：行動計畫的預期效應能夠對周遭生活甚至社會產生什麼影響？ 5. 經費估算及其他尋求贊助規劃的構想。 6. 執行歷程：通過校內複選後至 115 年 4 月執行完成圓夢行動。 7. 成果發表：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1 日進行，每組依實際執行成果提交成果報告書說明成效，並進行成果發表簡報、問答。
成果發表暨校內決選	<p>※各組進行 8 分鐘公開發表、2 分鐘問答，評審依照成果報告書成效、現場簡報內容及問答進行決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意歷程：作品特色、原創性、獨特性、主題之掌握度。 2.現場簡報：作品展示與說明論述能力。 3.作品完成度與完整性：問題描述與解決方案的可行性。 4.作品影響性與發展性：實際操作之可行性、發展潛力和前瞻價值。 5.整體表現：對問題之察覺、分析、方案研究、執行、追蹤等多重環節和評定整體水準。
跨校聯合發表會	<p>※預定期程：115 年 5 月下旬本校代表隊參與《ACT 夢想家》跨校聯合發表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分鐘公開發表、5 分鐘 Q&A 問答。 2.評審就計畫成效及現場簡報 Q&A 等進行專業評選：實踐力 25%、創造力 25%、團隊合作 25%、選題關聯性 5%、解決執行問題的能力 20%，最終選出 A 最佳行動、C 最佳創意、T 最佳團隊合作獎，並現場頒獎，表現優異者獲獎金獎勵。

九、獎勵：

- (一)通過校內複選，最多遴選 5 組，各組頒發「學生行動基金」6 仟元。
- (二)完成校內決選且於校內公開場合分享執行成果者，各組頒發「學生夢想基金」各組 6 仟元，鼓勵學生以有效行動執行方案。

十、得獎義務及其他

- (一) 參賽者須切結該作品中所使用之文字、聲音、圖片等來源皆為合法。
- (二) 得獎作品倘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主辦單位得逕取消相關得獎資格、獎金、獎座或獎狀等權益，參賽者不得異議，並請參賽者自負一切責任。
- (三) 獲獎隊伍得提供一篇比賽心得文章，提供研華科技基金會刊登，推廣宣導之用。

九、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學校網站。

拾、本辦法經行政會議研議，陳 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參考附件

「公民行動方案」

「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是由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為培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所發展出來的公民教育教材，提供中學生對社區公共議題進行審議的機會，並聚焦於培養有能力、負責任地參與政府與公民社會所需具備的民主性情與技能(劉秀嫚，2012)。該方案的進行主要有4個步驟：1.確認社區裡的公共政策問題(choose a problem)；2.進行研究(conduct research)；3.確認解決方案(identify solutions)；4.提出行動方案(present an action plan)(張澤平，2011)。藉由公民行動取向課程設計模式，再透過公民行動方案四步驟，讓學生可以主動關心周遭社會，從中發掘問題進行研究討論，進而去研擬解決問題的行動策略，並在能力所及的情況下產生行動。採行公民行動方案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讓學生意能夠同理關懷，並能體認到自己的力量，只要願意參與、試圖行動，即便是小小的力量，都可能帶來改變！讓學生不因力量微小而自輕，不會對社會冷感而漠不關心，願意幫助他人也能藉此自我實現，如此才能發揮公民參與的行動能力！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北市興隆國小第五屆「公民行動夢想家」執行計劃書

創意 主題	名稱						
	意涵						
	對應 SDGs						
參與 學生	班級						
	姓名						
指導教師							
計畫動機 (為什麼想要 實施?)							
計畫內容 (解決生活周 遭問題，清楚 呈現行動計 畫)							
預定期程 (分階段)							
預期效應							

註：

1. 表格空間不足，可自行延伸。
2. 可於計畫書後添加附件。
3.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請自行上網查詢。